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申請適性轉科及

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90年11月26日召集人會議通過
95年2月20日校規改造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95年6月30日94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4日第三次召集人會議修訂
98年3月16日第一次召集人會議修訂
100年2月9日第一次召集人會議修訂
103年4月23日行政會報通過
109年2月6日召集人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組)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第八條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依據部頒要點第七條，成立校內學生適性轉科(組)及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委員包括校長、學生家長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相關科主任、普通科導師代表及註冊組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校內學生申請轉科，核准轉入之科別年級學生名額不得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之名額為限。
- 第四條 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轉科學生學分經教務處依課程性質辦理認定後，其未修或已修未及格之科目應辦理重補修，重補修有困難者，應降級重讀。
- 第五條 各科遇有缺額時，校內得公告辦理轉科項目如下：
第一項、學生修滿高一上學期，得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一年級下學期就讀。
第二項、學生修滿高一下學期，得申請轉入不同科之二年級上學期就讀。轉科學生重補修學分數逾16學分者，學校得輔導學生辦理自願重讀後轉科。
第三項、修滿一年級學生得申請自願重讀轉科，以每班錄取1人為原則，唯新生報到轉科後仍有缺額時，得補足至核定新生名額。
第四項、二、三年級學生不得申請轉科。
- 第六條 轉科申請條件：
第一項、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須經導師、科主任、輔導老師諮商建議，通過校內轉科考試後，得轉科就讀。
第二項、申請轉科(含自願重讀轉科)學生需達本學期無記大過(含累計警告、小過)以上之處份，且該學期之國文、英文、數學成績及格(含補考及格但不含重補修及格)或學期班級排名在前二分之一才得申請轉科。
- 第七條 轉科考試及審查條件：
第一項、轉科申請由工作小組審查，必要時參酌在校學習表現或舉行轉科考試，轉科考試科目、內容及範圍另行公告。
第二項、轉科考試合格標準依實際狀況由工作小組決議。
第三項、轉科考試得依工作小組決議標準收費。
- 第八條 轉科申請及實施時間：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由教務處公告轉科相關作業事項，學生親自申請並繳交申請資料至教務處，經工作小組審查後，於次學期(年)註冊前公佈核

准轉科名單。

第九條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者由學校彙整後向各就學區轉學委員會提出。學校收受校際性適性轉學申請案，依規定時間召開適性轉學審查會議，由工作小組依訂定轉學之資格、條件審查。審查結果通過者公告錄取名單，並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第十條 轉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由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應申請補修。審查及學分抵免由教務處註冊組協同相關類科教師審查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自 109 年 4 月 8 日實施，修訂時亦同。